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91號

聲請人 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炳煌

相對人 若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依前引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時點，自須在債權人經法院准為假扣押後，本案尚未繫屬法院前，如債權人於法院准為假扣押之前或之後已起訴請求，且本案已繫屬法院，即不得准許債務人限期命起訴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9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為此聲請限期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欲保全其對於聲請人債權之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0日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19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。相對人嗣依裁定供擔保後，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現繫屬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屬實。而相對人經本院准為假扣押後，已於110年6月11日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現繫屬於本院110年度審海商字第9號民事事件，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卷宗核閱屬實。既相對人已起訴，則聲請人再為本件限期命起訴之聲請即無實益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得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